

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基金名称	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70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期末相关数据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7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88,467.76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份额计算的应付分配金额(单位:元)	0.06, 0.06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7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8日(境外)
赎回开放日	2021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持有人
	除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外,2021年1月18日(含)前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均享有分红权益,2021年1月20日(含)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赎回所得资金将自动转入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2021年1月20日起生效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工作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基金名称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富纯债	
基金代码	0078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期末相关数据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173,456.61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份额计算的应付分配金额(单位:元)	0.06, 0.0639
本次下派现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2020年度的第4次分红	
收益分配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富纯债A	
收益分配的基金代码	007878	

注: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后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后(除年度中的对应日外,如该年无此对应日,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基金管理人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者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并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8日(境外)
除息日	2021年1月18日(境外)
赎回开放日	2021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持有人
	除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外,2021年1月18日(含)前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均享有分红权益,2021年1月20日(含)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赎回所得资金将自动转入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2021年1月20日起生效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基金名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82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期末相关数据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4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5,083,829.94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份额计算的应付分配金额(单位:元)	4,315,548.60
本次下派现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0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收益分配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收益分配的基金代码	008267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8日(境外)
赎回开放日	2021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持有人
	除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外,2021年1月18日(含)前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均享有分红权益,2021年1月20日(含)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赎回所得资金将自动转入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2021年1月20日起生效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封闭期为1年,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基金名称	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辉纯债	
基金代码	0083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期末相关数据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173,456.61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份额计算的应付分配金额(单位:元)	0.06, 0.0639
本次下派现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收益分配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辉纯债A	
收益分配的基金代码	008326	

注: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后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后(除年度中的对应日外,如该年无此对应日,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基金管理人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者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并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

基金名称	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辉纯债	
基金代码	0083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期末相关数据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9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06,728.60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份额计算的应付分配金额(单位:元)	0.06, 0.062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8日(境外)
赎回开放日	2021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持有人
	除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外,2021年1月18日(含)前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均享有分红权益,2021年1月20日(含)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赎回所得资金将自动转入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2021年1月20日起生效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基金名称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鑫债券	
基金代码	0001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期末相关数据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6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64,027,811.18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份额计算的应付分配金额(单位:元)	0.02, 0.0203
本次下派现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2020年度的第4次分红	
收益分配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鑫债券A	
收益分配的基金代码	000118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则基金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8日(境外)
赎回开放日	2021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持有人
	除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外,2021年1月18日(含)前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均享有分红权益,2021年1月20日(含)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赎回所得资金将自动转入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2021年1月20日起生效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

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基金名称	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85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期末相关数据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89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08,367.33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份额计算的应付分配金额(单位:元)	0.214, 0.213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6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8日(境外)
赎回开放日	2021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持有人
	除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外,2021年1月18日(含)前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均享有分红权益,2021年1月20日(含)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赎回所得资金将自动转入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2021年1月20日起生效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